# 劳动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名称：山西秉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 性别：

法人代表：卫晓阳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18511295107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住地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是确立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成立的法定依据

（一）乙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已经对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等有了充分了解。

（二）乙方保证订立本合后承认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规章制度如有修改的，按修改后的制度执行。

第二条 合同类型与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类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2021年3月22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1年4月22日止。本合同于2022年3月22日终止。

（二）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未重新订立有关聘用合同，或者未延长续签（变更）本合同的期限的，本合同即对双方不再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同意在研发部门从事后端工程师岗位工作，基本工作内容为：需求评审、软件开发，更新迭代。具体可参见相应岗位的《岗位职责说明书》。

（二）乙方工作地点：完成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同意工作地点相应调整。

（三）合同期，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业绩、考核结果，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职务和相对应的工资级别，乙方自愿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兼任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的其他工作。

（五）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从事工作所产生的职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等的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六）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和指派，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办理的有关事宜，非经甲方追认，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能更好的为甲方开发软件。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与甲方在此合同中填写的资料为有效资料，如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有变动时，须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新（单位须加盖公章）甲方仅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该软件进行翻录、拷贝、租借、销售或转让。

（八）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的服务，在签订此合同后按开发周期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软件的试用版交予甲方试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给予审核，凡所涉及到：色情、反动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资料，乙方立即终止和甲方的合作，所造成的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将完全拥有该软件的产权和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平均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二）公司原则上不提倡安排员工加班，乙方如需加班应严格按照《加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依据加班申请依法给予乙方相应补偿，未经甲方批准的超出工作时间之外的行为，不属于加班行为，乙方无权要求加班费。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早到晚走的，以及自身工作原因未能完成甲方安排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而自行加班的，属于个人自愿行为，不属于公司规定的加班。

（四）涉及法定休假日调休事宜，按照甲方《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工作满一年以上可以享有规定的带薪年休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若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工资）

（一）甲方每月 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在试用期期间月工资为6000元，正式录用后月工资为7000元。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执行，甲方在每次薪酬变动时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以及乙方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三）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工作报酬。

1、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管理制度的。

3、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需扣除工作报酬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八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和其他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业务技术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合同及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并可依据具体情况、悔过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各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解除劳动合同的，无须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并可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随时解除或变更。

（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的；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如下所涉内容均系用人单位的重大“规章制度”，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无权获得任何经济补偿金之外，乙方并需另行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并未终止与其他雇主订立的所有劳动合同以及其他聘用合同；或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雇主。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用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乙方未能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应对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客户、产品、销售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总经理批准不得将甲方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电子资料）带离工作场所、不得擅自传播和拷贝甲方的有关资料。当乙方离开公司时，应归还所有属于公司的文件、物品。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适时的与甲方签订信息所有权协议或保密信息协议，进一步完善对甲方商业秘密的管理。

（4）乙方严重违反员工手册的规定。乙方在此承诺：本合同签订前，已经熟读员工手册内容，并且员工手册如有更新，乙方自愿完全遵守。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 5000 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损失 5000 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此处“及时”指的是：在乙方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遇乙方违反劳动合同、劳动纪律，或遇不可抗力、节假日顺延支付等情况，不视为“未及时”；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期限延续（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本合同期满的；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乙方被开除、除名、辞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5、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6、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7、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和可能有继续履行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 7 天；

8、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员工奖惩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或是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享受经济补偿金，并应赔偿甲方以下损失：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3、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甲方的规章制度属本合同的主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考勤与休假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加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培训服务协议、保密和禁业限制协议等。

（二）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本合同首页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三）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有关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时，乙方确认该地址为邮寄送达地址，甲方交付邮递即视为送达。

（四）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